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GUOJI FANKONG FALÜ WENJIAN HUIBIAN

主 编 段洁龙
副主编 王宗来

D09160.1
51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

主 编 段洁龙
副主编 王宗来

海 军 出 版 社

2009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段洁龙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27 - 7309 - 0

I. 国… II. 段… III. 反恐怖活动—法规—汇编—世界
IV. 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664 号

责任编辑: 庞从容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13.75

字数:400 千字 定价:40.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国际恐怖主义是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大挑战，需要国际社会集体应对。通过建立和完善国际反恐法律体系，加强国家在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是重要、现实和有效的手段，已成为国际反恐合作的优先领域。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200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都呼吁各国尽快加入和执行现有反恐国际公约，加紧缔结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国际社会从制定国际反恐公约、健全国内立法等方面加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在全球协同反恐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同时，很多区域性国际组织也根据本地地区的反恐形势，制定了区域反恐条约。

自上世纪40年代以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国际反恐法律文件已为数不菲并渐成体系，主要包括四类：（1）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2）区域性反恐条约；（3）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宣言或决议；（4）涉及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反恐的国际条约及其他反恐国际公约。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主持制定的反恐国际条约及其修订共有16项，涵盖反对劫机、保护海上航行安全、保护大陆架固定平台、保护核材料、禁止使用可塑性炸药、保护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反对劫持人质、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等多个领域。截至2007年11月，我国已参加了11项反恐公约，已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在区域性国际反恐条约方面，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盟、东盟等几乎每一个大的地区性国际组织都订立了专门的反恐公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也于2001年缔结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中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上述联合国系统和区域性的国际反恐条约及其修订大体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要求缔约国将有关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犯罪，并根据有关公约和国内法行使刑事管辖权；二是规定缔约国应就惩治有关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刑事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移管、刑事诉讼移管以及执法合作等。

作为外交领域的法律工作者，我们注意到国内法律实务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对反恐法律问题的关注，也认识到编辑一部全面、翔实的国际反恐法律文件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此，我们搜集和整理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有关文件，经认真翻译和校对，编辑了这本《国际反恐法律文件汇编》，希望能够为相关实务部门的同事及国内专家学者从事有关工作和研究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参与本书编辑、翻译、校对和审核工作的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专家及工作人员有：段洁龙、王宗来、马新民、李永胜、齐大海、王晓琳、马福威、满安婷、申钦民、王晨、周尤、陈爱琴、苏俊杰、石玉丰、胡巧、刘颖、李炳卓等。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恐有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原谅并指正，以便我们今后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3)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7)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3)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2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35)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的公约》的议定书	(46)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49)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58)
在可塑性炸药中添加识别标志以便侦测的公约	(6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70)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79)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9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103)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	(113)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	(132)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138)

第二部分 联合国大会宣言或决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4 年第 49 届联大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157)
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1996 年第 51 届联大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	(162)
谴责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2001 年第 56 届联大第 56/1 号决议)	(16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48 号决议)	(16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81 号决议)	(16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 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 136 号决议)	(172)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3 年第 58 届联大第 58/187 号决议)	(17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46 号决议)	(18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80 号决议)	(186)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153 号决议)	(188)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191 号决议)	(193)
人权与恐怖主义(2004 年第 59 届联大第 59/195 号决议)	(197)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78 号决议)	(202)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73 号决议)	(20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43 号决议)	(207)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158 号决议)	(21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2005 年第 60 届联大第 60/288 号决议)	(21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2006 年第 61 届联大第 61/40 号决议)	(23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006 年第 61 届联大第 61/86 号决议)	(237)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6 年第 61 届联大第 61/171 号决议)	(240)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安理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

第 1267(1999)号决议	(247)
第 1269(1999)号决议	(251)
第 1333(2000)号决议	(253)
第 1363(2001)号决议	(260)
第 1368(2001)号决议	(262)
第 1373(2001)号决议	(263)
第 1377(2001)号决议	(267)
第 1390(2002)号决议	(269)
第 1438(2002)号决议	(272)
第 1440(2002)号决议	(273)

第 1450(2002)号决议	(274)
第 1452(2002)号决议	(275)
第 1455(2003)号决议	(277)
第 1456(2003)号决议	(280)
第 1465(2003)号决议	(284)
第 1516(2003)号决议	(285)
第 1526(2004)号决议	(286)
第 1540(2004)号决议	(292)
第 1566(2004)号决议	(296)
第 1611(2005)号决议	(299)
第 1618(2005)号决议	(300)
第 1624(2005)号决议	(302)
第 1735(2006)号决议	(305)

第四部分 区域性国际反恐条约

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处具有国际影响的针对人员的犯罪和 相关敲诈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315)
经议定书修正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18)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公约	(327)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331)
独联体国家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条约	(345)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354)
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369)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380)
美洲国家间反恐公约	(388)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对恐怖主义公约	(395)

第五部分 其他相关条约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相关条文) ...	(407)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相关条文)	(408)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相关条文)	(409)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相关条文)	(410)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相关条文)	(413)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相关条文)	(416)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417)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425)

第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国际反恐条约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本公约于1963年9月14日订于东京,1969年12月14日生效。1978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同时声明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对该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我国对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持有保留。本公约于1979年2月12日对我国生效)

本公约缔约国协议如下:

第一章 公约的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

甲、违反刑法的罪行;

乙、危害或能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无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

2. 除第三章规定者外,本公约适用于在缔约一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犯罪或犯有行为的人,无论该航空器是在飞行中,在公海上,或在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上。

3. 在本公约中,航空器从其开动马力起飞到着陆冲程完毕这一时间,都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

4.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第二条

在不妨害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以及除非出于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需要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准许或要

求对政治性刑法或对以种族或宗教歧视为基础的刑法的犯罪，采取某种措施。

第二章 管辖权

第三条

1. 航空器登记国有权对在该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所犯行为行使管辖权。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的犯罪和行为，规定其作为登记国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第四条

非登记国的缔约国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干预以对航空器内的犯罪行使其刑事管辖权。

甲、该犯罪行为在该国领土上发生后果；

乙、犯人或受害人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居所；

丙、该犯罪行为危及该国的安全；

丁、该犯罪行为违反该国现行的有关航空器飞行或驾驶的规定或规则；

戊、该国必须行使管辖权，以确保该国根据某项多边国际协定，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

第三章 机长的权力

第五条

1. 除航空器前一起飞地点或预定的下一降落地点不在登记国领土上，或航空器继续飞往非登记国领空，而罪犯仍在航空器内的情况外，本章规定不适用于航空器在登记国领空、公海上空或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其他地区上空飞行时，在航空器内所发生或行将发生的犯罪和行为。

2. 虽然有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在本章中,航空器从装载结束、机舱外部各门关闭时开始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任何时候,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本章规定对在航空器上发生的犯罪和行为仍继续适用,直至一国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时为止。

第六条

1. 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犯或行将犯第一条第1款所指的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甲、保证航空器、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

乙、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

丙、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交付主管当局或使他离开航空器。

2. 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给予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任何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在他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此项行动以保证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未经授权,同样可以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1. 按照第六条规定对一人所采取的管束措施,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在航空器降落后以外的任何地点继续执行:

甲、此降落地点是在一非缔约国的领土上,而该国当局不准许此人离开航空器,或者已经按照第六条第1款丙项对此人采取了措施,以便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

乙、航空器强迫降落,而机长不能将此人移交给主管当局;

丙、此人同意在继续受管束下被运往更远的地方。

2. 机长应尽快并在可能时,在载有按第六条规定受管束措施的人的航空器在一国领土上降落前,将该航空器载有一个受管束措施的人的事实及其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第八条

1. 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内已犯或行将犯第一条第1

款乙项所指的行为时，可在航空器降落的任何国家的领土上使该人离开航空器，如果这项措施就第六条第1款甲项或乙项所指出的目的来说是必要的。

2. 机长按照本条规定使一人在某国领土内离开航空器时，应将该离开航空器的事实和理由报告该国当局。

第九条

1. 如机长有理由认为，任何人在航空器内犯了他认为按照航空器登记国刑法是严重的罪行时，他可将该人移交给航空器降落地任何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2. 机长按照前款规定，拟将航空器内的一人移交给缔约国时，应尽快，并在可能时，在载有该人的航空器降落于该国领土前，将他要移交此人的意图和理由通知该国当局。

3. 机长依照本条规定，将嫌疑犯移交当局时，应将其按航空器登记国法律合法地占有的证据和情报提供该当局。

第十条

对于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无论航空器机长、机组其他成员、旅客、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本次飞行是为他而进行的人，在因遭受这些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中，概不负责。

第四章 非法劫持航空器

第十一条

1. 如航空器内某人非法地用暴力或暴力威胁对飞行中的航空器进行了干扰、劫持或非法控制，或行将犯此类行为时，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2. 在前款情况下，航空器降落地的任何缔约国应允许其旅客和机组成员继续其旅行，并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交还给合法的占有人。

第五章 国家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缔约各国应允许在另一缔约国登记的航空器的机长按照第八条第1款的规定使任何人离开航空器。

第十三条

1. 缔约各国应接受航空器机长按照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移交给它的人。

2. 如果缔约各国在认为情况需要时，应即采取拘留或其他措施以保证被怀疑为曾犯了第十一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的人以及被移交给它的人仍在境内。采取拘留和其他措施必须符合该国法律规定，而且只有在为了进行刑事追诉或引渡罪犯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维持这些措施。

3. 对根据前款予以拘留的人在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进行联系时，应予以协助。

4. 任何缔约国，在接受按照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移交给它的人时，或发生第十一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后航空器在其领土上降落时，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弄清事实。

5. 当一缔约国按照本条规定将一人拘留时，应立即将拘留该人和必须对其进行拘留的情况通知航空器登记国和被拘留人的本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的结论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第十四条

1. 按照第八条第1款规定离开航空器的人，或依照第九条第1款规定被移交的人，或在犯了第十一条第1款所指的行为后离开航空器的人，当其不能或不愿意继续旅行，而航空器降落地又拒绝接受他时，如此人不是该国的国民或在该国无永久住所，该国可以将该人送返到他的本国去，或到此人有永久住所的国家去，或到此人开始空中